

中华巫文化

高明强 著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巫文化/高明强著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0.3

ISBN 7—80105—542—6

I 中… II 高… III 文化 IV 1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定(99)第 48326 号

中华巫文化

编 著:高明强

责任编辑:肖 华

出版发行: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地 址:北京安定门内大街 40 号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振兴印刷厂

字 数:160 千字

印 张:7

开 本:850×1168 1/32

版 次:2000 年 3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05—542—X/G·298

定 价:16 元

内容提要

巫及巫术,是一种重要的社会文化现象。作者根据大量的古今文献和第一手考察资料,运用唯物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系统地介绍了巫的起源、种类、传承与法具,全面地阐述了常用的巫术和法术,深刻地揭示了巫与社会生活、家庭生活、个人生活的关系,巫与医疗卫生、文学艺术的关系,客观地评价了巫的历史功过。

全书资料翔实,分析简明扼要,文笔通俗流畅,兼具知识性、趣味性和科学性,既可作为普通的社会科学读物,也可作为教学、创作和研究的参考用书。

目 录

第一章 巫的起源	(1)
一、巫的界说	(1)
二、巫的产生	(3)
三、巫的流变	(6)
第二章 巫的种类	(10)
一、以性别分类	(10)
二、以职能分类	(11)
三、以性质分类	(13)
第三章 巫的传承	(15)
一、能者传承	(15)
二、师徒传承	(17)
三、家族传承	(18)
第四章 巫的法具	(20)
一、偶像	(20)
二、法服	(23)
三、法器	(24)
第五章 巫的术数——咒语	(27)
一、咒语迷信根源	(27)
二、咒语发展三阶段	(29)
三、咒语功能及类型	(32)
第六章 巫的术数——占卜	(36)
一、甲骨占	(37)
二、易占	(40)

三、星占	(43)
四、梦占	(45)
五、字占	(49)
六、杂占	(52)
第七章 巫的术数——献祭	(55)
一、例献	(55)
二、特献	(60)
第八章 巫的术数——禁忌	(62)
一、人忌	(62)
二、物忌	(67)
三、言忌	(69)
四、行忌	(73)
第九章 巫的术数——厌胜	(77)
一、动植物	(77)
二、器物	(80)
三、图画	(82)
四、其他厌胜	(85)
第十章 巫的术数——禳祓	(86)
一、水祓	(86)
二、火祓	(88)
三、转嫁	(90)
四、驱逐	(92)
五、克破	(95)
第十一章 巫的术数——妖术	(98)
一、放蛊	(98)
二、摄魂	(100)
第十二章 巫的术数——法术	(103)
一、过火术	(103)

二、刀叉术	(104)
三、致幻术	(106)
四、法术背后	(107)
第十三章 巫与社会	(110)
一、生产	(110)
二、战争	(124)
三、社会管理	(128)
第十四章 巫与人生	(134)
一、养育	(134)
二、成年	(142)
三、婚姻	(147)
四、丧葬	(155)
第十五章 巫与生活	(163)
一、饮食	(163)
二、服饰	(167)
三、居住	(170)
第十六章 巫与医疗	(177)
一、诊断	(178)
二、行医	(180)
三、除疫	(187)
第十七章 巫与文艺	(190)
一、神话传说	(191)
二、歌舞	(193)
三、戏曲	(198)
第十八章 巫的功过	(203)
一、历史作用	(204)
二、消极影响	(207)

第一章 巫的起源

一、巫的界说

什么是巫？

按照《辞海》编者的解释是，“古代称能以舞降神的人”。这个说法源于汉代许慎的《说文》。许慎并且认为，从造字法来看，巫字“象人两袖舞形，与工同意。”

“以舞降神”，可以说是古代巫的主要特征之一。无论是古代北方通古斯族系的“萨满”，无论是古代南方瑶、壮等族的“覡(师)公”，也无论是古代西南诸族的“毕摩”、“魔巴”等，他们的主要的职能就是跳神。何谓跳神？就是以跳舞迎接善良的神鬼，或以跳舞驱逐邪恶的神鬼。

作为世俗的代表“以舞降神”，其实只是巫的职能之一。在另一方面，巫又是彼岸世界的神鬼代表。在古代，巫字与靈字，是同义词，也就是说，巫即是“靈”，“靈”即是巫。而“靈”，不言而喻，又是神祇、鬼怪的同义词。这点在希腊神话中表现特别明显。在希腊神话中，不管是主神宙斯，抑或是太阳神阿波罗、智慧女神雅典娜等，他们的“神喻”无不通过本神庙宇中的祭司来转达。这祭司，也就是与中国古代的巫相当的角色。

巫就是这样一个具有双重性的复杂角色。其既要代表世俗，向神灵申说什么，企求什么；又要代表神灵，向世人昭示什么，告诫什么。因此，如果更确切一点来说，巫是世人与神灵之间的“媒人”，或者，拿现代术语来说，就是中介者。

巫这特殊的中介者,为了完成特殊的使命,在初期,无论社会还是其本身,要求都非常严格。其品质必须成为公众的楷模,其言行必须成为公众的表率。这种情况还保留在不久以前处在原始公社末期的景颇族中。该族明确要求巫师“董萨”：“必须是人们的表率,不抢人,不偷人,不串姑娘,不吃死牛猪等肉”。^① 如果巫师品行不端,那么公众就会认为其跳神必然不灵,就会被及时废黜。如果巫师举办的大型跳神活动不灵,像求雨时不下雨,则也会被公众认为背地里品行不端,那么很有可能被公众处死,以谢神灵。这在非洲、美洲和澳洲的民族志上有不少记载,在我国的甲骨文和先秦文献中也有案可稽。为了完成特殊的使命,巫不但要求以身作则,还必须掌握一整套神秘的术数。这术数体系非常庞杂,既包括一般的巫术,也包括所谓的妖术、法术。对于巫术,学者们有多种分类法。按思维基础分类,分为“接触巫术”与“模拟巫术”(又叫“顺势巫术”);或者分为“交感巫术”、“模仿巫术”与“反抗巫术”。按性质分类,分为“白巫术”与“黑巫术”。按目的分类,分为“治病巫术”、“害人巫术”与“恋爱巫术”。妖术,是指放蛊之类的害人巫术,所以有人也叫“黑巫术”。法术,指上刀梯、走火炭、捞油锅之类的魔术。这些巫术、妖术与法术具体的我们将在后面阐述。其功能主要在于使生产丰收、战争胜利、丰衣足食、家族(氏族、部落、村社)无灾无恙、个人欲望得到满足等。无疑,其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时代,对安定人心、鼓舞士气、战胜自然,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此,巫的术数,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古代人们幻想用超自然力的方法控制自然的反映。

诚然,巫也具有相当的保守性。其保守性着重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其仪式、经典和术数,往往只有圈内人知道,对圈外人是秘而不宣的,甚至有“天机不可泄露”的味道;二是其仪式、经咒和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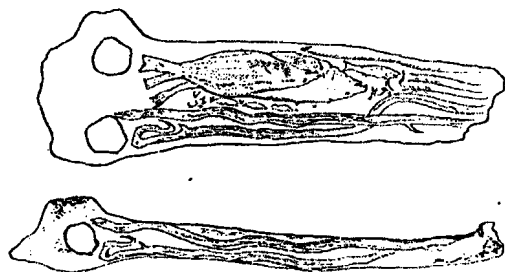
^① 张紫晨编《民俗调查与研究》,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416页。

数,一味强调“纯正”,“不走样”,认为走了样,巫术活动就会失灵。像送魂等场合,假使念错经咒,以为亡灵就会迷失去向,成为游魂野鬼。所以,同样一套经咒和法术,往往东村用它,西村用它,南村用它,北村还是用它,不因地而变化。同一套经咒和法术,祖父用它,父亲用它,儿子、孙子还是用它,不随世而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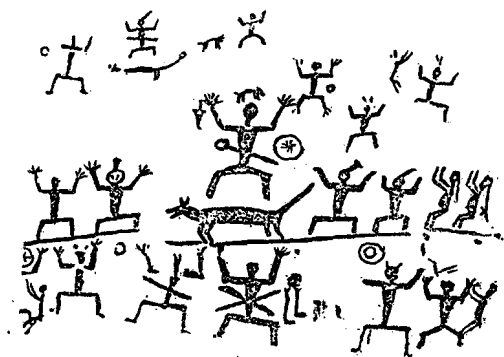
二、巫的产生

巫最初产生在什么时代,学术界有两种看法:一种认为产生在原始狩猎时代;一种认为产生在原始农耕时代。笔者以为,前一种意见正确。何以见得?

在欧洲的尼沃、阿尔塔米拉和拉斯科克斯等史前洞壁画中,画面常常是重叠的野兽形象,而且,有的动物的身上留有明显的用长矛或棍棒刺戳过、打击过的痕迹。在法国西南部的蒙特地加特也出土过雕刻着鱼、鳗(或蛇)的鹿骨。在其他地方也发现过头戴鹿角的史前巫师画像。专家认为这些都是用于渔猎巫术的。同样,在我国的广西宁明花山,也留存着不少古老的崖画,如下图的一组画面。画面中心是一只动物,其余是舞蹈者。显然,其所画的也是狩猎巫术活动。可见,在原始渔猎时代,巫和巫术已经产生。



图为蒙特地加特出土的史前鹿角



图为宁明花山的一组古老崖画

巫在原始渔猎阶段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最主要的则是万物有灵观念。大家知道,人类自从进入渔猎阶段以后,食物由素食为主转变成荤食为主,于是,大脑的发育有了长足的进步。人们开始对周围的环境、生产、生活以及人本身的问题进行思考、探究。然而,当时初民的思维能力还十分低下,诸如:日月为什么会升会落?四季为什么会发生变更?天空为什么出现可怕的雷电?地上为什么有山岳、河流?山上为什么长奇形怪状的草木和鸟兽?河流为什么会淹死人?昨天为什么渔猎多?今天为什么渔猎少?人为什么会出生、生病、死亡?如此等等的自然现象、生产现象和生理现象,感到无法解释,觉得冥冥之中有一种神灵操纵着。这就产生了万物有灵观念。

这种万物有灵观念还浓浓地残留在我国西南地区的佤、怒、独龙、拉祜、布朗等族中。这些民族到本世纪上叶,基本上还处在原始公社的解体阶段,不同程度地保持着原始观念和习尚。比如,云南深山老林中的狩猎向种植过渡阶段的布朗人,调查者写道:“举凡山林、河流、日月、星辰,乃至生老病死等自然现象,均认为有鬼

灵作祟。”他们所崇奉的主要鬼灵有：

“色家荒”：大鬼，亦即山林之鬼，主宰人们的一切生产及祸福。

“扳哈披天”：天鬼，主宰风、雨、雷、电等。

“色家格代”：地鬼，主宰生产、庄稼的生长。

“色家格洛”：旱谷鬼，又称三足石鬼，专管旱谷生长的好坏。

“色家建芒”：地边鬼，专管砍地、烧地时的火灾和误伤。

“色家翁”：水鬼。

“色家枯”：树鬼。

“披朋”：棉花鬼，专管棉花生长的好坏。

“色家格门”：坟地鬼，专管全寨公共墓地。

“色家”：疾病鬼。

“色家帕”：琵琶鬼。

“色家楞”：蚂蚁鬼。

“色家额秆”：凉台鬼。

“色家格每坡”：野牛鬼。

“色家嘎滚”：家族鬼。^①

正因为万物有灵，就需要能代表大家与灵相通的人，于是，巫这种社会的特殊角色应运而生了。

与此同时，作为巫的核心要素的巫术伴随诞生。当时，初民的思维非常幼稚，以为人的思想意识可以同日月星辰、山川草木、鸟兽虫鱼等等随时随处产生“互渗”。比如，初民偶然在岩壁上画了一只野牛，这天出猎所获野牛碰巧特别多，他们就会认为是画的缘故——野牛喜欢他们的画。于是以后当他们想多猎野牛时，就会毫不犹豫地画上次类似的野牛。所以，欧洲史前的洞壁画画像常

^①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云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4页。

常重叠,道理就在这里。再比如,一群初民出门时,有些说打猎好,有些说捕鱼好,首领不能决定干什么为好,随手折了一长一短两根草,各代表捕鱼和打猎,让人抽取。假定抽取了代表捕鱼的草,而这天凑巧又所获颇丰,于是,他们就会认为这是抽草的做法与神灵产生了“互渗”,是神灵暗中在指示他们的行动。所以,他们每次行动而心有所疑时就会进行占卜。正因为这样,巫术花样越来越多,以致支配了人们的生产、生活,人类进入了一个西方文化人类学家,所谓的“以为巫术无所不能的自我陶醉阶段”。^①

三、巫的流变

达尔文在《物种起源》中指出,任何物种在环境作用下都会发生演变。巫,这个社会的“物种”当然也不例外。其自从登上社会舞台之后,虽然极想保持自己的正统地位,保持自己的一方天地,然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人类认识的提高,不能不发生流变。这个流变过程,打个比方来说,是由主角嬗变为配角,又由配角嬗变为“跑龙套”的过程。

在原始时代,巫既以普通一员的身份,参加氏族、部落的生产和械斗等活动,又以神灵代表者的身份,指导人们如何生产、生存,因而,受到同胞们的莫大尊敬。也因而,他们往往被推举为氏族、部落头人(兼做巫师)。我国远古传说中五帝之一的伏羲氏,相传是八卦的创始者。古籍上说:“宓戏氏之王天下,仰则观天文,俯则观地理,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始画八卦。”^②八卦,是原始占卜的集大成者,又是极其重要的厌胜,可想而知,精于此道者,必定是当初的大巫无疑。这也就是说,伏羲氏是大首领兼大巫师,其堪称巫的黄金时代的一个杰出代表者。

^① 参看[美]E.弗罗姆《健全社会》。

^② 《经典释义·序录》。

社会进入奴隶时代以后，巫一方面与生产劳动脱离，成为专业性的行当；另一方面，与政治首领脱离，成为首领的顾问、助手。也就是说，巫由社会舞台的主角嬗变成了配角。当然，仍然是举足轻重的配角。像商汤伐夏桀、盘庚迁殷、周成王迁洛这一类关系到整个国家命运的大事，根据《尚书》、《史记》等记载，也都是经过巫问神灵——占卜来决定的。《尚书·洛诰》这样写道：“予惟乙卯，朝至于洛。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瀍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东，亦惟洛食。伋来，以图及献卜。”（意思是说，我在乙卯这天早晨到了洛邑。我占卜了黄河以北的黎水，不吉。我占卜了涧水以东，瀍水以西的地方，得到了吉兆。又占卜了瀍水以东的地方，也得到了吉兆。现在派使者献上地图和卜兆。）因此，无论夏王、商王，还是周王，对巫很倚重。譬如，商代有著名的三巫：巫咸、巫贤、巫彭，他们都是商王的近臣，文献上称他们“治王家有成”，是“贤大夫”。^①

汉晋以后，佛教、道教渐次兴起，受到统治集团的高度重视，于是，巫的配角位置被佛、道所代替，社会舞台上的地位一落千丈，他们不再是统治者不可须臾离开的助手，而是封禅、祭典、问灾变等需要用着的场合，才使唤的闲职。一句话，他们成了“跑龙套”的。

特别是到了近现代，巫汉、巫婆以及巫所派生的算命、卜卦、降僮、看相、看风水等行当，被人们视为“贱业”。这方面可以甘肃永登县的薛家湾人为例。薛家人世代代以卜卦算命、攘灾祛祸为职业，春夏秋冬，带着妻子儿女，牵着黄狗，辗转在黄土高原上，被风俗学家们称为“中国的吉卜赛人”。然而，他们的社会地位非常不妙，在解放前，人们将他们几乎视同要饭的，蔑称为“蛮子”、“蛮婆子”。

在这流变过程中，巫覡与道教的彼此影响比较显著。比如，东

^① 《史记·殷本纪》。

汉的“天师”张道陵，初入蜀时，曾经皈依鹤鸣山氏羌人的巫师，学习降服魔鬼龙虎的巫术，最后，“得鬼之术书，为之，遂解使鬼法。”^① 进而，自成体系，创建了“五斗米道”。“五斗米道”反过来影响了巫覡。后世学者称：蜀地，“自此，巫教与道教结合，巫风更是大成一时”。^② 当然，不独蜀地，其他地方也一样。云南撒梅人的西波教，就是巫教与道教的结合物。西南、华南、中原和长江中下流地区的民间傩坛，更是以巫为主巫道结合的产物。就是目前依旧活跃在华东农村的道士（道公），其冠了道家的名，穿了道服，而行的却是巫覡的职责——禳灾逐疫，为死者超度灵魂，可以说其是现代流变了乡间巫覡。这是我国巫俗的一大特色。

巫在流变过程中，同时也受到了佛教的影响。或许是为了赢得更多的信徒，或许是为了使得巫术活动更加灵验，巫覡逐渐地直接或间接吸取了佛教的经典和方法。像白族的巫覡，一般要求学生先学习一些佛教经典，然后再跟自己学习巫术，以求两者融通。再像纳西族、彝族、傣族、壮族和瑶族巫覡的经咒，明显受了佛教的影响，也掺合了某些道教的成份。京族巫覡做法事更是“三合一”，其“既道佛并举，却又非道非佛；有的法事带有浓厚的民间巫术色彩，事在大小，处处以‘杯珓’占卜。可以说，京族法师在从事法事活动中，是将道、佛、巫融于一炉而自成一格的。”^③ 仡佬族甚至将白马娘娘、雷公、电母等巫俗神灵与关公、韦驮等道、佛神灵供奉在同一庙宇中，形成了人们所谓的“信仰奇观”。这又是中国巫俗的一大特色。

巫在流变过程中，由于受各地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的影响，长期积淀，也着上了一定的地方色彩。宋代的周去非已经注意到这种现象，他说：“祝融之墟，庭灵所萃。其间异法，亦天地造化之流

① 李膺《蜀记》。

② 于一《古傩的遗响——芦山庆坛》，载《艺术求索》1989年第1期第48页。

③ 符达胜等《京族风俗志》，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125页。

也。巫以荆得名，岂无自而然哉？尝闻巫覡以禹步咒诀鞭笞鬼神，破庙殒灶。余尝察之，南方则果有源流。盖南方之生物也，自然稟禁忌之性。在物且然，况于人乎？邕州溪峒有禽曰灵鹞，善禹步以去窒塞。又有鸬鸟，亦善禹步，以破山石。有蛊曰十二时，能含毒射人影以致病。以是观之，南人之有法，气类实然。然今巫者画符，必以鸬顶之形，亦可见其源流矣。”^① 当代学者萧兵先生对这个现象进行了深入研究，他对我国的巫俗文化分成了五个大类：北方萨满文化、南方毕摩文化、东方灵巫文化、西方傩蜡文化、中原祝史文化。^② 这个分法基本概括出了五方巫俗的特点，是很有见地的。

①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十。

② 参见萧兵《傩蜡之风》，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

第二章 巫的种类

巫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社会群体，古往今来，在我国各地称谓繁多。比如，怒族人有七种称谓：“尼玛”、“达施”、“米亚楼”、“禹古苏”、“缅素苏”、“董木萨”和“祭鬼师”；苗族人有七种称谓：“魔公”、“白马”、“多能”、“支能”、“宛能”、“牙牟”和“端木”；彝族人有多十种称谓：“毕摩”、“毕摩帕”、“耆老”、“鬼主”、“奚婆”、“覓幡”、“白马”、“布慕”、“阿闭”、“腊摩”、“苏尼”、“师娘”、“地理先生”、“尼嫫”、“尼颇”、“萨嫫”、“梭斋嫫”和“梭斋颇”等。为了对这群体有个比较完全的了解，我们从几个不同角度作一个粗略的分类。

一、以性别分类

许慎在《说文》“覓”字条释文中说：“能斋肃，事神明也。在男曰覓，在女曰巫。”^① 这就是说，巫最基本的，分为两类：一类是男巫，一类是女巫。

应当指出，巫最初的时候，只有女性这一类。因为巫产生在母系时代，产生在“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时代，当时是女性的天下，担任巫兼氏族、部落首领者，均为能干的女性。后来，社会逐渐演进到了父系时代。在这演进过程中，出现了父权与母权分庭抗礼的局面。巫也就出现了男性。到父系时代确立时，男性巫在数量上已经超过了女性。当然，出于对传统的继承，对母性崇敬，在不少民族，两性巫师仍然平分秋色。比如，鹤庆白族人将男师叫“朵

^①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85年，第100页。

兮子”，女巫师叫“朵兮婆”；广西的壮族人将男巫叫做“覡(师)公”，女巫师叫做“雅禁”；东北的鄂伦春族人，将男巫师叫“尼饶萨满”，女巫师叫“阿西萨满”；彝族人中的巫师，“萨嫫”、“尼嫫”、“梭尼嫫”和“师娘”，均为女性，“苏尼”有男性也有女性，其余为男性。据有人统计，一九〇〇年至一九四五年期间，鄂伦春族两个地区共出过三十九名“萨满”，其中男性十五名，女性二十四名。

二、以职能分类

随着社会的进步，人类的分工越来越细。到了原始公社末期，尤其是奴隶制时代、封建时代，巫不但与行政首领分离，而且本行的职能也日趋分化。我国一些少数民族的巫师是这种分化的缩影。

西藏高原上的珞巴族，到近代，巫师已经分为两类：一类叫“米剂”，主要职能是为他人卜卦；一类叫“纽布”，主要职能是祭神跳鬼。

西南边陲的怒族，巫师也区分为两大类：“尼玛”、“缅素苏”等，主要是用巫术给人治病；“董木萨”、“祭鬼师”和“达施”等，主要是精通各种咒语，为人卜卦祭鬼。

与怒族相邻的傈僳族，“尼扒”和“尼古扒”两类巫的职能跟怒族的非常接近，前者主要主持村里的祭祀和卜卦念经；后者专门为村民杀牲驱鬼。

在南海北部湾的京族，人们同样将巫师分为两类：一类叫“师父”、“道公”或“喃么佬”。这类巫师也称为法师。其主要职责是以符录役鬼镇妖压煞。还有一类叫“降童生”，又叫“童生”。这“是一种自称能叫神灵附于自身从而替神灵显圣代言的男子。民间但凡出现灾厄危难，其事无论大小，习俗上都有请童生来家降神解难的